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0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翔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翔福新能源”）拟以3,300万元的交易对价收购对手方商都中建金马冶金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中建金马”）持有的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鑫金马”）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翔福新能源与中建金马于2023年9月25日签署了关于鑫金马100%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事宜详见公司2023年9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翔福新能源已于2023年9月27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1,400万元，因中建金马未按该协议约定期限履行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前的义务，导致交易目的无法实现。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翔福新能源依法于2024年12月3日行使了协议解除权，于2025年3月13日向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近日，翔福新能源与中建金马就前述诉讼达成和解，双方同意继续履行《股权转

让协议》，并就股权转让条款变更达成一致，确认翔福新能源剩余未付的股权转让款 1,900 万元变更为 550 万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收购内蒙古鑫金马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翔福新能源与中建金马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翔福新能源已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550 万元；鑫金马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商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三、备查文件

1.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